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9886號

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訴訟代理人 張家銘

被告 陳瑞田即陳水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9,544元，及其中新臺幣90,524元自民國95年2月22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71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5,53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99,54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訴之聲明為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1,010元，及其中90,524元自民國95年2月22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19.71%計算之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嗣於114年12月15日具狀陳報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99,544元，及其中90,524元自95年2月22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19.71%計算之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1 1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上開  
02 規定，應予准許。

03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4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5 而為判決。

## 06 貳、實體事項

07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92年11月間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  
08 約，並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依約  
09 被告得持卡簽帳消費、預借現金。詎被告未依約清償，截至  
10 114年11月20日止尚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  
11 等情，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2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  
16 申請書暨約定條款、應收消費款明細/總表、請求金額計算  
17 明細表、信用卡帳務資料等件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  
18 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  
19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  
20 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  
21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22 許。

23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4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5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6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8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原  
29 告減縮請求金額，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故若原告  
30 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前揭訴訟費用所示部分，應由原告  
31 自行負擔）。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03 計 算 書

04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5 第一審裁判費 5,530元

06 合 計 5,530元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09 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12 書記官 林碧華